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許召宜

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9 法定代理人 黃建華

1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3 程序。

1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於餐飲業並在診所兼職，每月收入約
17 新臺幣（下同）30,050元，名下無汽機車及不動產，未從事
18 金融投資，以其為要保人之商業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約
19 48,981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為列冊中低收入
20 戶，育有子女4人，每月領有社會補助及育兒津貼，伊積欠
21 無擔保債務總額約3,001,820元，按伊收支情形有無法清償
22 之虞。伊前向債權人申請債務協商，然調解不成立，復未經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
24 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8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9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30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31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03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4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5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6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7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8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9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10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1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12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3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4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15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7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8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19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22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具狀向本
23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24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8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
25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26 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27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
28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9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30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聲請人自陳其任職餐飲業，並於診所兼職，每月薪資收入約

30,050元，於113年1、2、3月間有領取勞保生育給付105,600元及勞保育嬰給付42,524元，目前每月尚領有低收入子女補助6,016元及育兒津貼，此外別無其他固定收入，目前為列冊低收入戶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勞職保投保資料、街口飯糰薪資單、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證。而經本院查詢聲請人之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聲請人之111、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聲請人於前開年度所得分別為1,759元、240,000元、0元，復查無其有其他收入來源，堪認聲請人主張前開收入來源及金額，應非虛罔，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就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債務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000元，未逾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4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共14,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子女分別為97年、98年及112年出生，均為未成年人而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其生活費標準依前開規定以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以18,618元為上限，而查聲請人雖領有育兒津貼每月14,000元及低收入子女每月6,008元，然斟酌聲請人個人境況，參以前揭標準計算聲請人每月負擔扶養費至少為

55,854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2 + 18618 \times 2 = 55854$ 】，縱使扣除前開社會補助金額，尚須負擔35,846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 = 35846$ 】，聲請人僅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14,000元，既未逾前開標準，自堪採認，爰以聲請人主張扶養費14,000元範圍內認列為必要費用。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050元為償債能力之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4,000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4,000元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數額為2,05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0 = 2050$ 】。又查聲請人之郵局帳戶餘額僅9,250元，名下並無汽機車或不動產，並未從事金融投資，以其為要保人之全球人壽保單保價金餘額48,981元，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有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存款餘額證明書、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書，及本院查詢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4年10月28日保結消字第1140026518號函在卷可佐。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權總額796,794元【計算式： $322431 + 474363 = 796794$ 】，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額1,356,770元【計算式： $0000000 + 79218 =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可按。本院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抵償，其無擔保債務仍有2,095,333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0 - 00000 = 0000000$ 】，且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陳報債權。審酌聲請人之年齡及前開收支情形，縱使撙節開銷，猶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2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3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04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05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06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7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0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9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0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9 的，附此敘明。

2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卓千鈴